

A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 A18 版)

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 5,716.6410 元。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数 4,550,560 股, 对应应缴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12 月 01 日(T+4 日)之前, 将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投资者简称 | 初筛申购认购股数(万股)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经纪佣金(元) | 合计(元) | 限售期 |
|------------|--------------|-----------|---------------|------------|---------------|------|
| 红石创投 | 2,275,280 | 2,275,280 | 24,413,754.40 | - | 24,413,754.40 | 24个月 |
| 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 | 4,550,560 | 4,550,560 | 48,827,508.80 | 244,137.54 | 49,071,646.34 | 12个月 |

(三) 限售期安排

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制期为 24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 352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7,216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 9,233,48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信息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网下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的 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0.73 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 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对象自行承担。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申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且与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 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0 年 11 月 17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应缴认购总金额的計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人精确至分)。

三、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 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佣金须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59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59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2020 年 12 月 01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T+3 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73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新致申购”,申购代码为“787690”。

(四) 网上发行对象

1.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且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反馈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1,603,500 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期间将 11,603,500 股“新致软件”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 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20 年 11 月 2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 个交易日,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同时用于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为 5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 11,500 股。

3.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 10.73 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一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0 年 11 月 23 日(T-2 日)日终为准。

4.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 网上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申购款。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 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0 年 11 月 2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当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选择在申购时间内(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交易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愿,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上交所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码,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 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码确认

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顺序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编码,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编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11 月 26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联网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配售的资格。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高管及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

(二) 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战略配售对象分别签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发行人与上述战略配售对象签订《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内容合法、有效。

(三) 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长江创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0 年 11 月 17 日(T-6 日)公布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0 年 11 月 20 日(T-3 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0 年 11 月 24 日(T-1 日)公布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公布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1. 长江创新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长江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机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二) 本机构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的股票;

(三)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发行人的股票在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 发行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期限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 本机构承诺在担任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期限内,任命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本机构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

(七)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本机构已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机构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本机构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会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

(九) 本机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在该等限售期内,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十一) 本机构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本机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二) 本机构不利用获配股份认购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将在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十三) 本机构在担任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一) 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二) 发行人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未向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承诺发行人的股票在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4. 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申购、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票以实际不足资金量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十四) 网下发行的登记与登记

本次网下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6.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0 年 12 月 01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7. 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后,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 年 12 月 01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发行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应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认购资金,确保获配后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

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玮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软件园 1 号楼)第四层至第六层
联系人:隋卫东

电话:021-5110563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8 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1118563、021-61118539
传真:021-61118973

发行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上接 A19 版)

根据《业务指引》,长江创新承诺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新致软件本次